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外部董事，因工作变动，李斌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李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6,203股。李斌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2年8月20日，离职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其所作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李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